

股票增发预案到实施多久—定增预案获证监会批准后一般多久后会正式执行？-股识吧

一、定增预案获证监会批准后一般多久后会正式执行？

定增预案获证监会批准后，没有规定多久后会正式执行，但规定了必须在半年内发行上市，过期要重新审核。

二、一家上市公司发布定增预案后，一般在什么时候实施预案

一、上报材料后，一般会在3到6个月批复，最快的一般三个月以内。

另：按有关规定，自受理证券发行申请文件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决定；不予核准或者审批的，应当作出说明。

二、具体程序是：1、公司拟定初步方案，与中国证监会初步沟通，获得大致认可；

2、公司召开董事会，公告定向增发预案，并提议召开股东大会；

3、若定向增发涉及国有资产，则所涉及的国有资产评估结果需报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确认，同时需国务院国资委批准；

4、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公告定向增发方案；将正式申报材料上报中国证监会；

5、申请经中国证监会发审会审核通过后，中国证监会下发《关于核准XXX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XXXX】XXXX号）核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批复自核准之日起六个月内有效。

公司公告核准文件；

6、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定向增发的具体内容，并公告；

7、执行定向增发方案；

8、公司公告发行情况及股份变动报告书。

三、向证监会增发申请到增发过会需要多长时间？

一、上报材料后，一般会在3到6个月批复，最快的一般三个月以内。

另：按有关规定，自受理证券发行申请文件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决定；

不予核准或者审批的，应当作出说明。

二、具体程序是：1、公司拟定初步方案，与中国证监会初步沟通，获得大致认可；

2、公司召开董事会，公告定向增发预案，并提议召开股东大会；

3、若定向增发涉及国有资产，则所涉及的国有资产评估结果需报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确认，同时需国务院国资委批准；

4、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公告定向增发方案；将正式申报材料上报中国证监会；

5、申请经中国证监会发审会审核通过后，中国证监会下发《关于核准XXX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XXXX】XXXX号）核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批复自核准之日起六个月内有效。

公司公告核准文件；

6、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定向增发的具体内容，并公告；

7、执行定向增发方案；

8、公司公告发行情况及股份变动报告书。

四、增发预案公布到证监会通过一般要多久

一般公司股票增发预案在股东大会通过后，上市公司将股票增发预案申请提交给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依照有关程序审核，并决定核准或不核准增发股票的申请。中国证监会审核发行证券的申请的程序为：收到申请文件后，5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受理；

受理后，对申请文件进行初审；

由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申请文件；

作出核准或者不予核准的决定。

上市公司发行股票。

自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上市公司应在6个月内发行股票；

超过6个月未发行的，核准文件失效，须重新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发行。

证券发行申请未获核准的上市公司，自中国证监会作出不予核准的决定之日起6个月后，可再次提出证券发行申请。

上市公司发行证券前发生重大事项的，应暂缓发行，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

该事项对本次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影响的，发行证券的申请应重新经过中国证监会核准。

五、上市公司发布增发预案后多少天才会通过

1、上市公司发布增发预案后大约10天才会通过。

一般公司股票增发预案在股东大会通过后,上市公司将股票增发预案申请提交给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依照有关程序审核,并决定核准或不核准增发股票的申请。中国证监会审核发行证券的申请的程序为:收到申请文件后,5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受理;

受理后,对申请文件进行初审;
由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申请文件;
作出核准或者不予核准的决定。

2、为完善对上市公司增发新股行为的约束机制,现对上市公司增发新股的有关条件作出补充规定。

上市公司申请增发新股,除应当符合《上市公司新股发行管理办法》的规定外,还应当符合以下条件:a、近三个会计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10%,近一个会计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与扣除前的净利润相比,以低者作为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依据。

b、增发新股募集资金量不超过公司上年度未经审计的净资产值。

c、发行前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报表中的资产负债率不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

d、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完工进度不低于70%。

五、增发新股的股份数量超过公司股份总数20%的,其增发提案还须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流通股(社会公众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股份总数以董事会增发提案的决议公告日的股份总数为计算依据。

e、上市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近12个月内不存在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上市公司的个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以下简称实际控制人)及关联人占用的情况。

f、上市公司及其董事在近12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公开批评或者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g、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报表不存在会计政策不稳健(如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比例过低等)、或有负债数额过大、潜在不良资产比例过高等情形。

h、上市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为其实际控制人及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整改已满12个月。

i、符合《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购买、出售、置换资产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1〕105号)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的上市公司,重组完成后首次申请增发新股的,其近三个会计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6%,且近一个会计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6%,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按照本通知第一条的有关规定计算;

其增发新股募集资金量可不受本通知第二条的限制。

